

# 114 年度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級	學號(含年級)	姓名	民國 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（以下三項條件應同時具備）：

一、對象：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(請勾選)

**身份符合第 1-6 項經教育部核定為準(無須再檢附戶籍謄本、所得及財產清單)**

1.  113-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
2.  113-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
3.  113-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4.  113-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5.  113-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原住民學生
6.  113 學年度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

**身份符合第 7 項需提供佐證資料，供生活事務組審核**

7. 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

※請檢附：

(1) 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「戶籍謄本」(記事欄不得省略)正本。\\

(2) 應計列人口最近一次(112 年度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「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註：家庭應計列人口所得合計低於 90 萬元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 2 萬元；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。

※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**身份符合第 8-9 項需提供佐證資料，供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**

8. 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9.  原住民學生(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)
10. 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

※請檢附：

嘉星身分切結書(請依切結書-身份資格說明及類別備齊相關佐證資料)

二、未獲台積電文教基金會「嘉星計畫獎學金」或本校 113 學年度「學生生活助學金」。

三、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

◎檢附文件檢核清單：請填報線上申請表提交後，表單下載紙本申請表連同申請文件送交，始完成申請

一、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(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)

三、其他經濟困難之相關資料，如：(無則免附)

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健保局民眾重大傷病通知書

失業認定證明書  除戶資料  死亡證明  其他：\_\_\_\_\_

四、首次申請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。  是(以下免填)、 否。如  否：

1. 曾於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獲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補助。

2. 曾於【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；管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】

實施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。

五、本年度如獲補助，實施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意願：

於原單位，續行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；

由生活事務組協助媒合安排實施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；

學生自行尋覓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。

(同學須先告知單位，經費補助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經費支應；經委員會審查確定補助資格，生活事務組將協助同學與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行政聯繫工作)

【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；管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】

學生簽名	資格審核簽章 (生活事務組或資源教室)	承辦人簽章	生活事務組長簽章